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梅江区 2021 年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批复

梅江区财政局：

你们报来《梅江区 2021 年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收悉，经梅江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你们的报告。

梅州市梅江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梅江区 2021 年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梅江区财政局局长 梁旅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主任、副主任及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现就提请审议梅江区 2021 年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使用分配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

一、梅江区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分配方案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4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50 号）精神，安排梅江区 2021 年 4 月新增债券资金 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0.2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1.3 亿元。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3 号）精神，安排梅江区 2021 年 6 月新增债券资金 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0.3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0.2 亿元。

（一）新增政府债券使用原则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应当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同时适当扩大使用范围：一是单列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增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领域；三是在民生服务、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增加部分具体投向，允许地方投向有一定收益的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城市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

（二）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领域，我区 2021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用于梅江区元城小学、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用于梅州昭华教育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二期）1.5 亿元。

二、再融资债券安排情况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梅市财金〔2021〕2 号）文件，下达梅江区 2021 年再融资债券资金 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201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三、预算调整情况

（一）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调整情况

今年本着理财有方、统筹有道、保障有力、投入有效的原则制定年初预算，但由于一些不可预见的原因，拟对 2021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部分项目进行调整，主要涉及到两个方面：一是年初无法细分到预算单位(部门)和具体用途的预算项目；二是部

分项目的科目和用途之间的调整。以上两项共涉及调整金额 30917822.64 元。

（二）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相关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0.5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1.5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收入”下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 1 亿元，已列入年初计划专项债券还本。

2021 年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8295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4.8295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0.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3624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1.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3624 亿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1.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议。